九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州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平镇、大乐镇、百丈乡、寺村镇、象州镇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电计量检测（南宁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1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电计量检测（南宁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